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采油厂文件 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采厂发（2026）13号

关于印发《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 知

采油厂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2026年4月10日



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1）对《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 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6 年 4 月 7 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宁海油田2025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

日期：2026.3.26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建设单位	程宝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5605465532	
组员	验收编制单位	葛单单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8366959659	
	验收监测单位	王亮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78675114	
	设计单位	钱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8954637757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3864741608	
	环评单位	王继成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78671012	
	评审专家	白雪松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8	
		张苇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8654612168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以下简称“胜利采油厂”）根据《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本期工程实际部署了 7 口油井，1 口水井。新建了 $\Phi 89 \times 4\text{mm}$ 集油管线 0.494km， $\Phi 76 \times 7\text{mm}$ 注水管线 0.5km；另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等工程。

本期工程建成投产后，产油量为 $0.873 \times 10^4\text{t/a}$ ，产液量 $4.617 \times 10^4\text{t/a}$ ，注水量为 $1.5 \times 10^4\text{m}^3/\tex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4 年 12 月，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5 年 2 月 10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以“东环垦分审[2025]1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5 年 5 月 14 日，一期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4) 2026 年 1 月 27 日，一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92 万元，占总投资 6.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油水井变化情况：环评阶段部署 19 口油井、5 口注水井；项目一期实际部署 7 口油井，1 口注水井。油水井数量较环评未增加。

2) 井位变化：有 3 口井（2 口油井、1 口水井）实际井位较环评阶段井位发生了偏移，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3) 产能规模变化：环评设计第一年产油量 $1.65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16.30 \times 10^4 \text{t/a}$ ，注水量 $12.0 \times 10^4 \text{m}^3/\text{a}$ ；项目实际产油量为 $0.873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4.617 \times 10^4 \text{t/a}$ ，注水量 $1.5 \times 10^4 \text{m}^3/\text{a}$ 。产能规模较环评未增加。

4) 设备数量变化：环评设计新建 19 台抽油机、19 套采油井口装置、5 套回注井口装置，新建 $\Phi 89 \times 4 \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7.71km，新建 $\Phi 76 \times 7 \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1.40m；项目一期新建了 7 台抽油机、7 套采油井口装置、1 套回注井口装置，新建了 $\Phi 89 \times 4 \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94km， $\Phi 76 \times 7 \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0.5km。项目一期抽油机数量、采油井口装置数量、回注井口装置数量、单井集油管线、单井注水管线长度较环评未增加。

5) 钻井废水发生变化：环评阶段施工期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实际未产生钻井废水。

以上变化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的产能规模未增加、钻井数量未增加，占地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未增加，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作业废液均由罐车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运营期采出水依托宁海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依托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经过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距离居民区较近的4口井位(NHT135X14、NHT135X15、NHT135X17、NHT135X20井)钻井时使用了网电钻井等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油井安装了皮带式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了日常设备保养与维护，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修井作业，后期修井作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钻井完毕后的钻井固废已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交由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定向钻废弃泥浆已就地固化并进行了生态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清罐底泥、落地油、废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泥以及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运营期产生的清罐底泥、落地油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滨州市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利用；废过滤吸附介质、废润滑油桶、污泥以及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利用；废润

滑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利用。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胜利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井喷、原油管线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预案在项目所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4-105-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部署的7口油井处于调试生产中，产油量为 $0.873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4.617 \times 10^4 \text{t/a}$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产油量、产液量未增加。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期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2 \sim 1.74) \text{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3) 要求。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1 \text{dB(A)} \sim 57 \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1 \text{dB(A)} \sim 48 \text{dB(A)}$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回注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本期工程依托的宁海联合站、坨三联合站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02~1.7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0.06mg/m³)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1dB(A)~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1dB(A)~4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3、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对本项目井场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内外各监测点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

求。可见，油井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期工程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锰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锰等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可见，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对比环评中对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的评价结论，在本项目实施前，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经分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锰超标项目主要与当地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有关，耗氧量、氨氮超标主要与周边生活农业活动中的废水排放以及工业废水排放有关。油田开发的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在各监测点数值均不超标（ $\leq 0.05\text{mg/L}$ ），表明周边地下水水质受油田开发的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实际部署了7口油井，结合验收调查期间日产油量估算，则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约为0.036t/a。

符合环评中“本项目确定井口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0.07t/a”要求。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组意见

1、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等技术规范。

2、补充施工期网电使用情况。

3、完善环保应急演练照片；完善应急物资统计表。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宁海油田 2025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白雪松 张芳 宋延博

验收专家组

2026年3月26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6年3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了《宁海油田2025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企业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等技术规范。

整改说明：已完善编制依据，见P8。

整改意见：2、补充施工期网电使用情况。

整改说明：已全文补充施工期网电使用情况，见P14、P28。

整改意见：3、完善环保应急演练照片；完善应急物资统计表。

整改说明：已完善环保应急演练照片及应急物资统计表，见P70。

白国柱 张芳 宋延博

验收专家组

2026年4月7日